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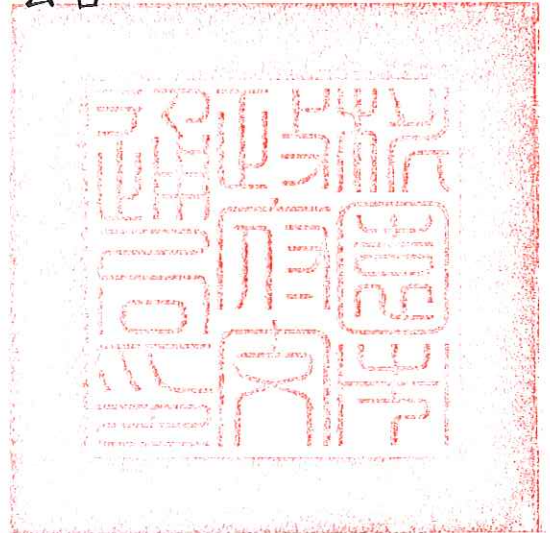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06004190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6年中秋節暨雙十節連續假期本市各區公有路邊
（外）委外開單收費停車場收費方式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106年10月4日（星期三）、106年10月9日（星期一）以及
106年10月10日（星期二）共3日，本市各區公有路邊
（外）委外開單收費停車場收費方式採各路段之星期六
費率進行收費。

局長劉慶豐